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清水河县城关镇第一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校园 AI 智慧体育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 AI 智慧体育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208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0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校园 AI 智慧体育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优色专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9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校园 AI 智慧体育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洋气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洋气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24-1BTXG-GK-20250003 第1包 2025-09-30 03:33:26

内蒙古洋气商贸有限公司 2025-09-30 03:33:2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）__的__（项目名称）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 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
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 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
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